

政策法规

货币政策精准滴灌“三农”

经济日报记者 姚进

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建设农业强国,需要强有力的金融支撑。近日,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政部、农业农村部联合发布《关于金融支持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加快建设农业强国的指导意见》,对做好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金融服务,强化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金融支持,加强农业强国金融供给等九个方面提出具体要求。

发挥政策激励作用

“没想到汝城县摘帽后,我们企业依然还能享受到这么多金融政策红利。”金晋农牧负责人陈细全说。据了解,金晋农牧是湖南省最大的工业化全自动化养鸡场,郴州市首家在“新三板”挂牌的企业,也是湖南省首批扶贫再贷款示范点企业。汝城农商行对企业的贷款已从成立之初的30万元增加到目前的3980万元,支持该企业资产规模增长到2.1亿元、年产蛋量18000吨、年总产值3亿元。

郴州市属于罗霄山片区脱贫攻坚重点地区,有4个脱贫县和442个贫困村。针对牢牢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这条底线,中国人民银行郴州市中心支行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确保金融扶持政策连续稳定,指导银行机构单列涉农贷款信贷计划,保持脱贫地区信贷投放力度不减,加强对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的金融支持。截至2023年3月末,郴州市金融精准扶贫贷款余额201.67亿元,同比增长12.62%;4月末,罗霄山片区4个脱贫县贷款余额624.47亿元,同比增长16.17%,高于该市平均贷款增速0.52个百分点。

从全国范围来看,近年来,在金融管理部门的引导和金融机构的努力下,涉农贷款保持了较快增速,有力地支持了“三农”发

展。截至4月末,我国涉农贷款余额53.16万亿元,同比增长16.4%。

用好足货币政策工具,充分发挥政策工具的激励作用,是引导金融机构加大涉农信贷投放的重要举措。对此,《指导意见》提出,要用好再贷款再贴现、差别化存款准备金率等货币政策工具,强化精准滴灌和正向激励,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乡村振兴重点领域信贷支持力度,并适度向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倾斜。对发展基础好、经营结构稳健、具备可持续能力的县域法人金融机构,在存款准备金率、再贷款再贴现等方面给予更优惠的货币信贷政策支持。

推动基础设施建设

基础设施建设是推动农业农村发展的重要抓手。近日,国家开发银行在中央结算公司成功发行190亿元农业农村基础设施专题金融债券,其中160亿元10年期债券发行利率2.75%、认购倍数达3.82倍;30亿元20年期债券发行利率3.11%、认购倍数达6.49倍。债券所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高标准农田建设、农村供水保障等农业农村基础设施项目。

专家认为,国家开发银行发行农业农村基础设施专题金融债券,旨在通过市场化筹集方式,积极引导社会资本,增强金融服务能力,以长期、稳定的资金助力加快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进度,以基础设施现代化促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助力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建设农业强国。

政策性开发性金融是保障重点领域中长期信贷投放的主力。今年以来,中国人民银行支持国家开发银行、农业发展银行、进出口银行设立的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加快投

放,用于补充投资包括新型基础设施在内的重大项目资本金,支持重大项目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为稳投资、稳大盘发挥更大作用。

“我们第一时间将国家审核通过的全省573个基建项目和省级层面560个重大项目推送给相关银行机构;分可放贷、协调后可投放、不可投放三类,定期监测基金投放和配套贷款发放情况,深入调研和协调解决基金投放、使用和配套融资中的难点和堵点。”中国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副行长楼航告诉记者,2022年10月中旬,湖南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全部投放完毕,投放金额282.8亿元,支持77个项目;截至2023年4月末,配套融资304.4亿元。

据中国人民银行统计,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共投放两批次7399亿元,涉及项目总投资超9万亿元。截至2023年3月末,主要银行配套贷款签约1.4万亿元,发放近4000亿元。在此拉动下,基础设施业贷款保持较快增长,截至2023年3月末,我国基础设施业中长期贷款余额34.85万亿元,同比增长15.2%,一季度全国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5.1%。

加强协同形成合力

从托举大工程到支持小农户,如何让金融活水更高效地流动,离不开“几家抬”的政策合力。《指导意见》提出,要加强财政金融政策协同,鼓励各地完善风险补偿、财政贴息、融资担保等配套政策,与再贷款等货币政策形成合力,支持乡村振兴相关领域贷款发放。

记者从中国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了解到,近年来,浙江省积极推动担保体系改革,以数字化改革为契机加快“数智浙担”建设,推进面向担保机构的一体化业务管理系统迭

代重构开发,持续做大做强政府性融资担保业务,多项核心指标走在全国前列。截至2022年年末,浙江省政府性融资担保在保余额达1717亿元,同比增长39%,规模居全国第二位,平均担保费率从0.82%下降至0.69%,低于全国平均水平。

《指导意见》还提到,要强化金融机构组织功能,并对各类型银行支持“三农”提出了具体要求。

随着乡村振兴的全面推进,金融产品的创新迫在眉睫,多元化金融服务需求与日俱增。在受访专家看来,金融机构除了加大金融扶持力度,提供更多的贷款和信用担保支持外,还应提供营销支持,帮助地域特色产品开拓销售渠道,确保项目的可持续发展。

“在服务乡村振兴过程中,必须要处理好金融监管和金融创新的关系,要加强金融监管,完善金融机构法人治理结构,强化宏观审慎管理制度和功能监管、行为监管。”招联金融首席研究员董希淼认为,在金融创新中要坚持服务实体经济,降低融资成本,避免脱离实际,防止体内循环,严守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底线。

《指导意见》提出,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乡村振兴票据等用于乡村振兴。鼓励金融机构发行“三农”、小微、绿色金融债券,拓宽信贷资金渠道。

在专家看来,推出“三农”、小微、绿色金融债券等产品将促进农村金融发展,为农民提供更好的财务支持。银行在推广多元化金融服务方面可以考虑搭建通用服务平台,支持工厂、入股商家和其他代理商或合作社共同发展,还可以在农村地区推广金融科技,提高风险控制能力及服务精准性。

法治传真

司法部规范33类81项公证事项

据新华社电(记者 白阳)司法部日前向社会公布《关于进一步做好公证证明材料清单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对33类81项公证事项作出规范。

指导意见坚持减证便民原则,明确能够通过政务信息资源共享方式获取的,不再让当事人提供;坚决清理不必要的证明材料。

与2021年制定的高频公证事项清单相比,此次司法部规范的公证业务类别由12类扩大到33类,公证事项由22项增加到81项,其中包括学历、学位、无犯罪记录、亲属关系、收入状况、继承、遗嘱、房屋买卖、婚前财产约定、升学学位(摇号)等与人民群众生活息息相关的公证事项。与地方制定的证明材料清单相比,共减少非必要证明材料116项。

指导意见要求,各地司法厅(局)和公证协会,根据公证执业实际,需要在本清单之外补充证明材料的,公证机构应当根据当事人提供的线索主动收集。各地已经公布的公证证明材料清单与本清单列明的证明材料要求不一致的,以本清单为准。鼓励各地结合实际,就本清单之外的公证事项制定证明材料清单。公证机构要依据相关规定切实履行审查责任。

指导意见还提供了《清单所涉证明列举》,明确了身份证明、不动产权利证明、婚姻状况证明等证明材料的具体证明文件形式。

据经济日报(记者 于泳)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近日印发《关于适用商业健康保险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产品有关事项的通知》,将适用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商业健康保险产品范围扩大到商业健康保险的主要险种,包括医疗保险、长期护理保险和疾病保险,让人民群众有更多选择。

《通知》同时扩大了产品被保险人群体,投保人可为本人投保,也可为其配偶、子女和父母投保。

针对既往症人群保障不足的现状,要求将其纳入医疗保险承保范围,允许人身保险公司针对既往症人群设置不同的保障方案,结合自身经营能力和市场需要开发保障额度更高、责任更丰富的产品。鼓励开发针对既往症和老年人等特定人群的长期护理保险、疾病保险产品。

适用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商业健康保险于2015年5月开始试点,2017年7月推广至全国。购买适用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商业健康保险允许在当年(月)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予以税前扣除,限额2400元/年(200元/月)。

据了解,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将指导人身保险公司抓紧推出相关产品,督促人身保险公司提高专业能力,加大人才队伍、信息系统建设等资源投入,确保适用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商业健康保险业务健康发展。同时强化监管,保持对违法违规高压态势,切实保护保险消费者合法权益。

商业健康险个税优惠覆盖险种扩围

享受税前扣除 可为家人投保

《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办法》第九条是关于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规定。其中第九条第一款的规定与新《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相同。该条文第二款、第三款对于责令改正违法行为的形式和程序作出了规定。对于责令改正违法行为的法律性质,在执法和司法实践中曾有不同的认识,有人认为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属于行政处罚,而更多的观点认为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属于行政命令。《办法》第九条第三款对于这一问题作出了回应,即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改正不属于行政处罚,不适用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

《办法》第十条是关于执法人员行政执法资格和人数的规定,该规定直接来源于新《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在执法实践中,对于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取得行政执法资格,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已经基本形成共识,一般不会产生争议。但是,生态环境执法中往往需要进行取样监测,而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并不一定具有取样资格。因此,环境行政执法过程中如果需要取样监测,执法人员应当具备单独的取样资格,否则可能导致取样监测程序违法,执法部门对此应当予以重视。

第二章 实施主体与管辖

《办法》第十一条是关于生态环境行政处罚主体的规定。该条第一款的修订结合了生态环境系统垂直管理制度改革的成果,修改了旧《办法》中“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作为行政处罚主体的规定。按照严格的立法用语理解,在垂直改革管理之后,县级生态环境分局不再属于县级人民政府的组成部门,因此无权再履行相应行政处罚的职责。因此,在相关法律法规修订并授予县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权之前,各地生态环境分局将不具有实施行政处罚的职权。

(未完待续)

瞭望环渤海

济青海关推出15条措施支持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

据大众日报(记者 孙泽洋)济南海关、青岛海关7月6日联合推出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支持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15条措施,聚焦帮扶山东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更好助力外贸提质增效。

在用好用足政策措施帮助企业解决困难方面,海关将强化政策赋能,实施惠企政策“精准滴灌”工程;健全“关企面对面”“关企直通”“关长送政策上门”常态化沟通机制,完善企业问题清零机制。

在提升企业抓订单保订单能力方面,海关将开展政策信息定制、进境展览品清单预审服务,支持参加境内外展会抓订单;指导用好RCEP规则拓市场;帮助应对国外技术性贸易壁垒;加快口岸验放提升订单履约能力;强化统计监测预警。

在促进企业做大做强方面,海关将支持培育民营经济特色产业集群;优化高级认证企业激励措施;支持龙头企业发展壮大;支持自主品牌建设。

在促进外贸新业态新模式发展方面,海关将优化跨境电商出口退货监管,支持发展跨境电商等外贸新业态新模式;实施“专精特新”企业差别化监管;实施柔性执法;增强数字化服务能力。

民营企业是我省外贸发展的主力军。据海关统计,截至2022年,我省民营企业进出口占外贸总值比重已连续10年超50%、连续5年超60%、连续2年超70%。今年前5个月,全省民营企业进出口9496.5亿元,同比增长4.2%,占外贸总值的73.9%。

西部大开发

广西第一部民宿行业地方性法规7月起施行

据广西日报(记者 吴丽萍)7月1日,《北海市民宿管理和促进条例》正式施行。该条例是广西第一部民宿行业的地方性法规,于2021年初被列入立法计划,今年5月获得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批准,历时近3年。

该条例从开办经营、监督管理和发展促进等方面着手,明确规定了一系列针对性、操作性强的政策措施,为民宿行业管理部门提供可操作、接地气的法规保障。条例的颁布实施,将为推动北海市民宿产业深度融合、文旅经济高质量发展,以及规范文旅消费市场提供强有力的法治支撑。

为深入拓展条例的覆盖面,增强条例的知晓率、影响力,日前,北海市旅游文体局组织人员赴涠洲岛开展普法和调研检查工作。同时,该局将通过新媒体平台,进一步强化宣传,促进社会公众对条例的认知和理解,加快促进民宿行业规范发展。



7月6日,在曹县安楼镇有爱云汉服基地,女主播在为顾客视频选购汉服。

山东省曹县依托电商资源优势,聚力发展汉服产业,形成了从印染、剪裁、绣花、打版、成衣全产业链条。目前,曹县共有汉服上下游企业2100多家,并在上海、西安、洛阳等地设有汉服基地,展销推介曹县汉服。今年1-6月,曹县汉服销售收入近40亿元,汉服产业不仅成为当地群众增收、乡村振兴的新引擎,还吸引了近两万名大学生返乡就业、创业。新华社记者 郭绪雷 摄

东北再振兴

东北陆海新通道建设按下“快进键”

据辽宁日报(记者 崔治)近日,中国商品出口俄罗斯集结中心暨俄商品海外集结中心(锦州海外仓)启动仪式在锦州港成功举行,其整合了俄、蒙大宗商品资源及我国终端市场需求,解决了中俄贸易交付的双向难题。据悉,今年,锦州市进一步完善空港、海港、铁路、公路、管道、网络“六位一体”通道枢纽体系,放大锦州“咽喉之地”区位优势,打造辽宁对外开放的新前沿、对内开放的桥头堡。重点推进通道建设项目63个,总投资963.7亿元,通道重大项目建设按下“快进键”。

作为东北陆海新通道组成部分的锦州海外仓将向俄、蒙两国进行反向货源输出,充分调动中俄通道沿线企业的主观能动性,形成集外贸进出口、内贸出口、外贸进口、外贸保税于一体的综合物流转运基地,产生集聚效应,引导过境贸易向人民币现货结算一体化完善。如今,东北陆海新通道建设如火如荼,运行中欧班列、开通外贸航线、建设中蒙俄贸易与物流集结中心等一批项目工程接连启动。

锦州港作为东北陆海新通道的门户港,将与合作方共同培育中俄物流新体系,加快建设中蒙俄物流示范园区和“海外仓”,为俄罗斯企业提供全程物流、供应链金融、转口贸易、贸易代理、贸易撮合、结算通路等一系列服务,并出台船舶优先靠泊、保证优先发运、提供专用场地、延长在港免堆存期、费率上浮等优惠政策。同时,还将联合俄方共同推动通道沿线铁路改造,提升东北陆海新通道的货物通过能力。

今年,锦州市重点提升港口能级,谋划项目10个,总投资153.3亿元。加快深水航道建设,锦州港航道改扩建工程现已完成疏浚量800万方;加速港口码头建设,锦州港302、303油品化工泊位工程正在开展地基处理和后方管廊基础建设,第三港池311泊位工程已完成节能审查批复;加

快管道及罐区建设,锦州一大有一盘锦输油管线项目获得东北振兴前期工作补助330万元,大有原油储备库项目完成立项批复。

锦州市还推动重点高速公路建设,笔架山港区疏港高速公路、京沈高速二通道(秦皇岛至沈阳)新建工程、京哈高速中至盘锦段改扩建工程(锦州段)、阜新高速公路工程积极配合省里做好征地拆迁;推动市内国省干道建设,绕城公路的东环开展征地组卷,南、西、北环完成工程进度达到55%,国道丹东线锦港大街立交桥工程可研申请已上报省发改委;推动市内园区路建设,南广路至京抚线连接线建设工程完成可研批复,机场路1号线延伸线工程完成立项批复。同时加快推进通道创新平台建设,大数据赋能平台、人工智能平台建设项目完成初设批复,辽西汽车流通数字化服务平台项目整体功能模块进入测试阶段。